

证券代码：838416

证券简称：罗科仕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0日以电话、邮件及专人送达相结合的方式通知全部董事。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王夕硕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方孟璐婷，李明桦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议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2016年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如下议案：

1、《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8日